**2020年菁英计划留学项目申报指引**

**1、外方院校正式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及翻译件**

(1)具体要求：外方院校正式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应使用留学院校专用信纸，且为无条件的邀请函或PhD录取通知书。仅以下条件性的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可视为符合要求：申请人得到菁英计划项目资助才能生效；申请人需另行提供本科/硕士毕业证书才能生效；明确申请人在拟留学院校须完成硕士课程后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（硕博连读）。

(2)外方院校正式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应附中文翻译件（派出单位盖章），可以由本人翻译。

**2、免学费证明、其他费用说明**

（1）如相关内容已体现在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中，此项材料可不再附。内容应包括：是否免学费或不收取学费，是否提供奖学金，是否收取其他费用（如：联合培养博士生是否收取注册费及其额度）。

（2）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者的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，如收取学费，同时又提供资助或工作职位，应标明具体额度。

**3、外语考试成绩单或语言水平合格相关证明**

（1）赴英语国家的申请者，须出具雅思（学术类）、托福、GRE或GMAT成绩单，成绩应达到： 雅思6.5分或以上，托福95分或以上，GRE300或以上，GMAT650或以上，提供成绩须在有效期内。

（2）赴非英语国家的申请者，如录取通知书里提及语言水平合格即可将此页作标注上传，如申录取通知书中未提及则须国外导师单独开具语言合格证明；

**4、****研修计划/学习计划**

（1）研修计划/学习计划须用英文撰写（附翻译件）。

（2）联合培养博士生研修计划，必须由中外双方导师签署有关意见并签名确认。

（3）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者须提交学习计划，并由外方导师签名。如暂不确定外方导师，可由本校导师签名，本科生无导师者可由毕业论文指导老师签名。

**5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者须提供学籍证明**

该证明由研究生院或院系开具。

**6、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申请者须提供最高学历学位证明**

申请者在申请时如未拿到学位，最迟应在派出前交由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查验原件并提交复印件。

**7、申请者本人身份证**

须将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在同一页。

**8、学术成果及大学期间获得的荣誉**

（1）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申请者，如在近三年内有学术研究成果的优先选派；

（2）联合培养博士生的申请者，如有发表的论文及相关学术成果、获得的专利授权等证明的都建议提供，作为参与评审的依据之一。

**9、申请者简介提纲**

务必按照申报通知中附件的内容及格式填写，控制在400字以内。

**10、须派出单位加盖公章的材料**

（1）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，公章盖在 “学习单位推荐意见”栏；

（2）广州市“菁英计划“留学项目申报汇总表；

（3）学籍证明；

（4）录取通知书/邀请信翻译件；

（5）同意推迟答辩的证明（联合培养博士生如无法在规定时间完成留学计划的情况）；

（6）同意派出函及同意按照《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提交定向培养留学人员的培养保证金的相关说明函（针对广州市属企事业单位在职申请者）。

网申注意事项

1、在基本信息中，获得最高学位方式为：全日制；在读年级须明确标注，例如：博士一年级；派出单位：学生填现学习单位，在职人员填现工作单位；移动电话务必填写申请人手机号码。

2、须注明申报院校的中英文名称全称，英文名称按照所参考排行榜，填写举例：伦敦大学学院（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）。

3、去英语国家留学的申请人，如申报时未能提供英语成绩单，申请人须撰写一份说明代替该材料上传到系统；英语成绩单最迟须在答辩评审前提交到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。

4、重点资助学科专业代码及名称不需填写。

5、计划留学日期、申请留学期限应与邀请信/录取通知书内容一致，申请资助期限即申请留学期限。

6、“是否同意定向培养”，如申报时确定了学成后回广州工作的单位则填写“是”，否则填写“否”。

7、**请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s://www.gdzwfw.gov.cn/登录申报,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IE9版本系统，如遇系统问题或无法上传文件等情况，可拨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：12345**;注:如通过中国广州人社网http://gzrsj.hrssgz.gov.cn/vsgzhr/login\_hwlxrc.aspx登陆无法提供系统技术咨询.